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Core Pacific-Yamaichi Capital Limited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事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66,208,10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供股（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完成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所公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4,149,312,154股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4,931,215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

###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在緊隨以上條件達成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且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其他安排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兌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換領。股份之現有股票為藍色，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紅色。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明(i)低於0.1港元之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計算，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僅為312港元（猶如供股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其將少於指引所述之預期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近期成交價低於0.1港元之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少於2,000港元（「該等情況」），建議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此舉將(i)令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ii)由於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此將會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場價值之比例。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為3,12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產生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充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及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如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供股除外）。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八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九月二日（星期一）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九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九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九月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並行買賣結束.....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十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十月十日 (星期四)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 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

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事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星期五) 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以提供 (其中包括) 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odidea.com.hk>。